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和《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真履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各次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

2、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的议案》。

4、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决议都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职权，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查，并审议了定期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有限公司提供 5,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外，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公司理财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委托理财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确认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已得到切实履行。

8、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严格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持续加强学习，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3、进一步推动落实《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工作要求,积极筹备,做好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